**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4-00431**

**采购项目编号：ZSCD202410GK091**

**项目名称：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4-00431

采购项目编号：ZSCD202410GK09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91,84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91,84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 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36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时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编制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

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古镇公安分局

联系方式：13590897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3号竹苑广场之二5层

联系方式：0760-881677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星、温桂华

电话：0760-8816776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移动警务通）主要开展移动警务双系统终端、安全加密、专用链路、终端安装运维等服务的建设，为移动警务系统提供前端支撑。

**二、运维目标**

1.按照公安部“移动警务创新改革会议”精神和公安部《新一代移动警务总体方案》（2016 版）和《广东省公安厅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方案》的最新要求，推进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智慧公安”建设，实现“指尖警务”目标。

2.提供满足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工作要求的移动警务终端以及良好配套服务,与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现有移动警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实现民警管理和业务闭环，打通基层警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采购包1（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运维服务期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36个月。中标人需于运维前制定项目规范及相关培训要求，并在原系统运维期到期后正式开展运维工作。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运维费用分36个月，根据中标人的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一)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 (二)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根据实际数量和质量核查情况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已向中标人履行支付义务。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如涉及到文档模板，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审核并确认项目的验收材料。2.验收应在中标人和采购人的共同参与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已制定的方案及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将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数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租赁数量为准。结算金额=最终租赁数量\*各项中标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采购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维护、第三方软件采购、安装、集成、运行、测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人工、设备、耗材、运费、保险费、过渡支持期费用、资料等所有相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运维服务期间内履行本项目所有义务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且需按《终端A及配套套餐和服务》和《终端B及配套套餐和服务》进行分项报价，报价不得高于上限价。《终端A及配套套餐和服务》的暂估租赁数量为85套，《终端B及配套套餐和服务》的暂估租赁数量为100套，最终结算数量以招标人验收合格的实际租赁数量为准。 |
| ★ | 2 | 过渡支持期 | 1.本项目运维期满后，若中标人未中标下一期运维服务项目，则必须在下一期运维服务中标人入场前提交运维服务工作移交清单，并在2个月内配合完成工作移交。 2.若运维期满后，新中标人还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中标人须在新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继续免费提供1个月的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 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 项 | 1.00 | 1,491,840.00 | 1,491,84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日常巡检与维护  1.具体租赁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设备/套餐名称 | 租赁数量 | 报价上限 | | 终端A及配套套餐和服务 | 85套 | 202元/月 | | 终端B及配套套餐和服务 | 100套 | 242元/月 |   最终结算数量以招标人验收合格的实际租赁数量为准  按本项目要求按时完成月套餐服务、双系统终端、安全加密卡服务、MDM终端管控服务、终端安装服务、省市互联链路、终端维护服务等内容进行维护。 |
| ★ | 2 | 2.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以及终端和套餐比例签订服务合同。 |
|  | 3 | 3.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需保质保量交付项目采购的各项内容；项目周期里，如中标终端机型停产，中标人需提供同等或更高性能的同品牌合规替代机型，差价由中标人承担；在分项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范围内，采购人预留未办理的警务通终端、套餐、安全加密服务、MDM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等，采购人可随时办理；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采购内容的免费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
|  | 4 | 4.警务通终端接入公安移动信息网，中标人须自行提供公安移动信息网入网所需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并于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顺利与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入网设备对接入网。 |
|  | 5 | 5.服务期内终端故障时，中标人或其委托维修单位须在采购人监督下开展维修工作。  具体维护内容：  （1）确保移动警务终端正常使用，链路状态稳定，与省厅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正常连接，支撑移动警务应用正常使用。  （2）稳定的高带宽接入，APN 用户不需绕行运营商核心网，缩短逻辑路径，降低时延。  （3）MEC 本地部署，配置灵活，利于业务部署和调整。  （4）可通过无线网切片技术，实现客户的无线专网，确保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  （5）接入白名单要求：将本项目警务通号码设为白名单，优先加入附近基站。  （6）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网络优化保障服务，例如大型活动、重要会议、节日保障以及特殊区域与位置的网络信号加强与优化保障。  （7）MDM终端管控系统  1）基本维护服务，基本服务指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包括：①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对系统进行维护，监控应用软件运行情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②数据安全性管理技术支持：对系统的数据备份和恢复进行技术支持，以备在异常情况下尽快恢复系统。  2）①升级支持服务，版本升级技术支持：应用软件版本的升级支撑服务。②第三方软件升级：在采购人已经购买的第三方软件的升级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在第三方软件升级时进行相关的技术支持。③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④技术资料支持。提供全面详实的系统技术资料，当系统或网络发生变化时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文档。  3）故障排除。工作日要求服务人员5分钟内响应，10分钟内开展故障排查，30分钟内定位问题，1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硬件故障要求2小时内提供备用硬件到达现场更换。非工作日要求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硬件故障要求6小时内提供备用硬件到达现场更换。  （8）安全加密卡服务需求  1）功能需求，安全加密卡需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安全审查，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可放置在一般的SIM 卡上再插入智能终端的卡槽中，可为智能终端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服务，提供的主要加密服务包括：  1.1.是用于存储个人数字身份证书和签名私钥，为移动警务终端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和数据加解密等密码服务。  1.2.是用于实现SM1 算法和密钥管理，为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于 SM1 算法的数据加解密服务。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配备安全加密卡，安装安全客户端软件后，具备以下功能：  ①用户识别功能：安全加密卡提供基于PIN码的用户识别功能，合法用户可以设置和修改用户口令，非法用户无法通过口令验证，因而也无法使用移动应用功能；此外，PIN 码验证提供防暴力破解功能，连续错误输入口令次数超过设定次数将导致安全加密卡PIN 码被锁定。  ②信息安全存储功能：安全加密卡通过访问控制提供密钥等关键信息的安全存储，该信息的存储对访问进行了特殊标记；对称密钥信息加密存储，必须通过用户身份识别后才能进行读写。  ③密码学运算功能：安全加密卡主要提供的密码学运算有：随机数生成国密SM1算法、国密 SM2算法、SHA1杂凑算法、RSA1024算法等。 |
| ▲ | 6 | 2）参数需求  ①采用国产自主研发的密码芯片（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
|  | 7 | ②支持标准SIM 卡、Micro SIM 卡和 Nano SIM 卡三种 SIM 卡类型。 |
|  | 8 | ③支持国密算法高速加解密，可满足流媒体加密需求。 |
|  | 9 | ④低功耗设计，满足手机的应用环境。 |
|  | 10 | ⑤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移动应用分发，防止未授权的应用访问。 |
|  | 11 | ⑥全面支持Android、鸿蒙等主流操作系统平台。 |
|  | 12 | ⑦安全加密卡支持SM1、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
|  | 13 | ⑧安全加密卡可存储个人数字身份证书和签名私钥，为移动终端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和数据加密等密码服务。 |
|  | 14 | ⑨安全加密卡可实现SM2 算法和密钥管理，为移动终端提供基于 SM2 算法的数据加解密服务。 |
| ▲ | 15 | ⑩安全加密卡能够跟中山本地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平台、广东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安全认证平台互联互通（请在投标文件格式十“承诺函”提供承诺，并在条款前注明：对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承诺）。 |
|  | 16 | ⑪SIM 卡可与安全加密卡插在同一卡槽。 |
|  | 17 | ⑫SM2 密钥对生成不少于 0.1s/对。 |
|  | 18 | ⑬SM2 签名不少于 13 次/s。 |
|  | 19 | ⑭SM2 验证不少于 12 次/s。 |
|  | 20 | ⑮SM2 加密不少于 5Kbps。 |
|  | 21 | ⑯SM2 解密不少于 6Kbps。 |
|  | 22 | ⑰SM3 摘要不少于 19Kbps。 |
|  | 23 | ⑱SM1 加解密不少于 13Kbps。 |
|  | 24 | ⑲SM4 加解密不少于 10Mbps。 |
|  | 25 | ⑳工作温度：-25℃到+85℃；存放温度：-40℃到+125℃。 |
|  | 26 | 3）认证需求：具备等保三级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在安全水平的移动通信服务平台实现身份认证能力； |
| ▲ | 27 | ①安全加密卡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 28 | ②为满足国产化和安全性，安全加密卡采用的安全芯片应为国内厂商自主研发。 |
| ★ | 29 | 6.备件服务  （1）如中标人提供的安全加密卡与SIM卡合二为一且无法变更用户号码信息，中标人需按20%的数量提供备用安全加密卡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用户变更和调整需要（备件须放置于采购人指定地点，备件投入使用后，中标人需重新提供新备件。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  （2）根据用户要求，对满电电量低于额定电量85%的终端，免费更换原装电池1次。  （3）提供配套四角气囊手机保护壳、每年贴膜、消毒等服务。  （4）若出现安全加密卡损坏，中标人需免费更换。 |
| ★ | 30 | 二、省市互联链路维护  对网络进行维护，需从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延伸移动信息网至中山市公安局运维中心，维护链路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链路名称 | 带宽大小 | | 1 | 移动警务终端到中山市移动警务系统(VPN无线连接) | 3Gb带宽链路 | | 2 | 中山市移动警务系统到广东省公安厅身份认证及安全接入 | 3Gb带宽链路 | | 3 | 中山市移动警务系统到中山本地视频专网（配合边界平台） | 3Gb带宽链路 | |
|  | 31 | 1.提供平台定期巡检、故障检查、故障诊断、数据整理、数据备份迁移、服务联调等工作；提供在线7\*24小时在线支持服务。 |
|  | 32 | 2.移动平台终端软件版本配合省厅平台定期升级服务，包括新终端适配、软件功能升级、应用测试和适配、平台功能迭代升级等服务。 |
|  | 33 | 3.按需求提供相应的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移动警务通信服务、流量套餐配置服务、MDM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安装服务、运维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业务办理服务及保障。 |
|  | 34 | 4.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模块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 |
|  | 35 | 5.中标人须提供项目所有管理、实施、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给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场。 |
|  | 36 | 6.服务期内，中标人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及产品免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
| ▲ | 37 | 三、应急响应时间  中标人提供相应的业务服务及保障。在重大活动安保及节假日期间，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支撑保障，必要时能根据要求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工作日要求运维人员5分钟内响应，10分钟内开展故障排查，30分钟内定位问题，1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硬件故障要求2小时内提供备用硬件到达现场更换。非工作日要求10分钟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硬件故障要求6小时内提供备用硬件到达现场更换。 |
|  | 38 | 四、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时间（月）** | | 1 | 月套餐 | 警务通：  1.每月通话不少于700分钟、100条短信、30G互联网流量、30G移动警务专网流量(全局用户专网流量形成流量池，各用户从流量池中使用专网流量)。当月互联网流量、专网流量未用完则结转下个月使用。本项目内警务通手机号码互打免费。  ★**2.本项目服务期满后若中标人未中标下一期运维服务项目，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按照相关法规将所提供本项目的移动通信号码转网至其他运营商。** | 套 | 185 | 36 | | 2 | 双系统移动终端 | 1.满足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增强受控终端或多模式终端技术要求》（GA/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1466.2-2018）要求。  2.性能要求：详见“终端设备清单”。  **★3.如中标终端机型停产，中标人需提供同品牌同等或更高性能或更高价格（以手机厂家官网价格为准）的替代合规机型。**  **★4.中标人另需提供同款或同品牌更高端备用机，其中终端A备用机数量为租赁总数量的1%，终端B备用机数量为租赁总数量的10%。（不满1台需向上折算成1台）**  5.服务期内，本项目所租赁的软硬件中标人均需免费维保（维修时需免费提供同型号或同品牌符合要求更高型号维修备用机）。  6.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开机动画。  7.服务期满后终端自然报废，不回收。 | 台 | 185 | 36 | | 3 | 安全加密卡服务 | 详见“安全加密卡服务需求”。 | 张 | 185 | 36 | | 4 | MDM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1.开放平台API功能：提供管控能力开放 API，方便与统一业务平台和安全接入平台系统进行对接集成。还可以对界面进行定制化。  **▲**2.客户端SDK 能力：以SDK的形式提供所有客户端功能。公安自行开发的或者第三方警务应用均可以集成该SDK实现设备管理的功能。  3.大屏显示：支持在系统首页大屏显示系统关键数据，包括：设备状态、用户信息、系统状态监控、设备状态、设备违规情况、策略执行情况、应用安装情况等关键数据显示。  4.在线帮助：管理平台支持在线帮助的功能，在每个页面上点击右上角的问号，即可在浏览器新的Tab页打开当前所在页面的帮助信息。帮助信息包括每个功能页面的菜单导航操作、功能说明、FAQ、常用名词解释等信息。  5.管理员分级权限细分至操作：管理平台提供的权限模板可以将权限分配至每个模块下面对应的操作，实现更细粒度的控制。同时，管理员还可以选择不同的权限模板快速创建下级管理员。  6.移动控制台：提供管理平台的移动APP，支持双因子验证、自动登录和IP锁定功能。在移动管理控制台可进行系统监控和部分轻量操作。  7.二维码激活：支持通过二维码下载客户端，通过扫描二维码激活设备，支持在用户列表预览/下载激活二维码，提高激活工作效率。  8.用户扩展字段：管理员可以给用户添加扩展字段，用于保存用户的扩展信息如警号，最多五个字段。  9.用户标签：支持静态标签和动态标签，可根据删选条件灵活设置标签。  10.必装应用设置：下发或更新警务应用时，提供多种灵活设置，可以设置应用必装或按需安装，支持静默安装、按时安装。并可统计用户应用安装情况。  11.安全容器：提供企业应用安全容器，支持将企业应用推送到安全容器，支持应用数据加解密功能，支持一键清除容器应用产生的数据，支持对容器应用的内部数据复制、剪切、粘贴功能控制，支持启动/禁用容器应用、支持是否允许使用相机、麦克风、地理位置、读取短信、联系人、通话记录、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媒体库、蓝牙、拨打电话、数据共享和打印功能。  12.移动杀毒：提供企业杀毒客户端，支持配置自动扫描和处理危险的应用程序，手动扫描、升级病毒库，支持记录设备的所有杀毒记录，包括扫描时间、扫描应用数量、危险应用数量。  13.安全浏览器：提供安全浏览器功能，支持设置网址黑白名单，设置书签，上传网址访问记录功能。  14.远程协助：支持远程协助功能，当警务终端用户出现问题时，可在管理后台远程协助显示终端界面，快速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15.时间/地理WL：支持通过时间或地理纬度实现WL功能，支持在WL内连续锁屏、配置移动数据WF、禁用摄像头、禁用蓝牙、相机安全提示、安全提示、通话白名单。  16.机卡绑定：可设置机卡绑定策略，防止用户私自更换SIM 卡。  17.报表：强大的报表功能，支持提供设备激活记录、资产报表、设备已安装应用报表、设备淘汰报表、设备违规处理报表、设备杀毒报表、UEM 客户端统计报表、通话记录报表、短信记录报表、数据流量报表、用户详情报表、应用详情报表、应用安装统计报表、应用黑白名单报表、合规策略报表、内容报表。并支持导出为 excel 或 pdf 格式，支持报表订阅，租赁服务期内免费维保服务，满足公安部、广东省公安厅对终端管控要求。  ▲18.具备“一终端一台账”管理功能，对警务通终端的SN码、用户个人信息(姓名、警号、身份证号码、警务通号码、所属单位、职务职级)、安全智能加密卡介质编号、终端流转使用记录等进行管理，须具有excel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19.认证需求：  （1）具备等保三级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通过公安部GA/T 1466.2 标准检测报告；  （3）具备《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 套 | 185 | 36 | | 5 | 终端安装服务 | 移动终端安装、调试（刷Rom、制作加密卡、设置拨号帐号、APP程序等）。 | 个 | 185 | 36 | | 6 | 省市互联链路 | 中标人所提供终端应满足以下链路要求：  1.移动警务系统终端到中山市局移动警务系统（VPN无线连接）3Gb带宽链路。  2.中山市局移动警务系统到广东省公安厅身份认证及安全接入3Gb带宽链路。  3.中山市局移动警务系统到中山本地视频专网的3Gb带宽链路。  ▲4.实现上述链路的双备份；实现中山移动信息网与广东省厅移动信息网互联互通，按照省厅规则进行部署；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和协助采购人移动警务终端通过本项目链路接入移动警务系统。 | 条 | 3 | 36 | | 7 | 终端维护服务 | 1.提供平台定期巡检、故障检查、故障诊断、数据整理、数据备份迁移、服务联调等工作；提供在线7\*24小时在线支持服务。  2.移动平台终端软件版本配合省厅平台定期升级服务，包括新终端适配、软件功能升级、应用测试和适配、平台功能迭代升级等服务。 | 项 | 1 | 36 | |
|  | 39 | **五、终端设备清单**  **1.终端A参数**   |  |  |  | | --- | --- | --- | | **分类** | **分项** | **技术参数** | | 通用  配置  要求 | 基本需求 | **★1.满足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增强受控终端或多模式终端技术要求》（GA/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1466.2-2018）要求和公安部对移动警务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提供报告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之后的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2022年11月15日及之前的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有针对上述安全隐患整改的补充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产品应为国产成熟5G终端（或达到5G速率），且其安全相关核心部件(CPU)需国产化**(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3.终端均需含原装充电器、充电线。 | | 操作系统 | 1.安卓Android10.0 及以上或国产操作系统；  ▲2.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国产化测评证书。 | | 中央处理器 | ▲**≥8核，最高主频≥2.6GHz。** | | 网络支持 | 1.支持标准SIM 卡（15\*25mm）、Micro SIM 卡（15\*12mm）、Nano SIM（12.3\*8.8mm）中的一种；  ▲2.网络制式应支持4G以上移动通信网络，全网通，双卡双待双通。 | | 传感器 | 1.支持RL识别；  2.具备NFC 功能。 | | 存储 | ▲运行内存（RAM）≥12GB，机身内存（ROM）≥256GB。 | | 摄像头 | 1.后置摄像头：≥5000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OIS光学防抖)，≥12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12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OIS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  2.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3.配置LED 闪光灯，支持手电筒模式。 | | 传输功能 | 1.WLAN 协议 802.11 a/b/g/n/ac/ax,2x2z；  2.WLAN 频率 2.4GHz 和 5GHz；  3.支持WLAN 直连；  4.支持不低于Bluetooth5.2 协议；  5.支持USB3.1 GEN1 及以上高速传输标准及充电功能和 OTG 功能。 | | 位置功能 | ★**支持单-北-斗功能。（请在投标文件格式十“承诺函”提供承诺，并在条款前注明：“对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承诺：”）** | | 防护能力 | 持在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级防尘抗水能力。 | | 其它 | 1.工作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能手动任意切换，支持指纹切换、快捷按钮切换；  2.工作系统应具备语音电话白名单或者等同功能；  ▲3.工作系统可支持对接主流警务通应用软件，免费开放接口，并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  4.终端可按需求出厂预制主流警务软件及APN参数。 | | 性能  要求 | 屏幕性能 | 1.尺寸应为≥6.6英寸；  2.色彩应为≥10.7亿色，P3广色域；  3.屏幕类型：OLED 显示屏；  ▲4.分辨率≥FHD+ 2688×1216像素；  5.多点触控触摸屏，最多支持10点触控。 | | | | | 电池性能 | 1.使用锂聚合物电池；  2.电池容量≥4650mA，支持不低于66W快充。 |       **2.终端B参数**   |  |  |  | | --- | --- | --- | | **分类** | **分项** | **技术参数** | | 通用  配置  要求 | 基本需求 | **★1.满足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增强受控终端或多模式终端技术要求》（GA/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1466.2-2018）要求和公安部对移动警务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提供报告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之后的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2022年11月15日及之前的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有针对上述安全隐患整改的补充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产品应为国产成熟5G终端（或达到5G速率），且其安全相关核心部件(CPU)需国产化**(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3.终端均需含原装充电器、充电线。 | | 操作系统 | 1.安卓Android10.0 及以上或国产操作系统；  ▲**2.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国产化测评证书。** | | 中央处理器 | ▲≥8核，最高主频≥2.6GHz。 | | 网络支持 | 1.支持标准SIM 卡（15\*25mm）、Micro SIM 卡（15\*12mm）、Nano SIM（12.3\*8.8mm）中的一种；  ▲2.网络制式应支持4G以上移动通信网络，全网通，双卡双待双通。 | | 传感器 | 1.支持RL识别；  2.具备NFC 功能。 | | 存储 | ▲运行内存（RAM）≥12GB，机身内存（ROM）≥512GB。 | | 摄像头 | 1.后置摄像头：≥5000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OIS光学防抖)，≥12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48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OIS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  2.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3.配置LED 闪光灯，支持手电筒模式。 | | 传输功能 | 1.WLAN 协议 802.11 a/b/g/n/ac/ax,2x2z；  2.WLAN 频率 2.4GHz 和 5GHz；  3.支持WLAN 直连；  4.支持不低于Bluetooth5.2 协议；  5.支持USB3.1 GEN1 及以上高速传输标准及充电功能和 OTG 功能。 | | 位置功能 | **★支持单-北-斗功能。（请在投标文件格式十“承诺函”提供承诺，并在条款前注明：对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承诺：）** | | 防护能力 | 支持在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 | 其它 | 1.工作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能手动任意切换，支持指纹切换、快捷按钮切换；  2.工作系统应具备语音电话白名单或者等同功能；  3.工作系统可支持对接主流警务通应用软件，免费开放接口，并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  4.双系统终端可按照需求出厂预制主流警务软件及APN 参数。 | | 性能  要求 | 屏幕性能 | 1.尺寸应为≥6.8英寸；  2.色彩应为≥10.7亿色， P3 广色域；  3.屏幕类型：OLED 显示屏；  ▲4.分辨率≥FHD+ 2720 × 1260像素；  5.多点触控触摸屏，最多支持10 点触控。 | | | | | | 电池性能 | 1.使用锂聚合物电池；  2.电池容量≥5000mA，支持不低于66W快充。 |   ▲3.移动警务通终端A、B需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
|  | 40 | **六、考核办法**  （一）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质量考核小组，负责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采购人根据《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每月的运维考核结果累计至下一期支付金额中扣罚。  （二）项目考核扣罚金计算方式  考核得分与结算挂钩，中标人每月都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中标人考核结果，每月考核如有扣罚的则需扣除当月服务费（中标金额/36个月）相应金额。按4个档次设置扣罚款项，具体如下：  （1）得分≥90分，无需扣罚；  （2）90＞得分≥80，扣罚当月服务费的10%；  （3）80＞得分≥70，扣罚当月服务费的20%；  （4）70＞得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40%。  （三）违规违规红线考核要求  运维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表格所述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  | | --- | --- | | **考核类型** | **考核说明** | | 信息安全 | 由于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失误造成业务系统出现数据丢失、篡改等情况。 | | 网络安全 | 因运维团队自身失误导致发生重大网络事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 信息泄露 | 运维服务团队私自将公共数据、个人数据、政务数据等泄露或进行市场销售。 | | 群众信访 | 由于运维服务不到位，导致出现群众信访事件或聚众扰乱社会事件的。 | | 安全生产 | 特种工作人员未持有电工证、高空作安全员证书等专业资质，进行相关作业，造成安全生产事件的。 |     **（四）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  此表仅供参考，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可根据该表增加个性化考核指标，最终解释由采购人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 | | 1 | 服务人员考核 | 人员岗位设置 | 符合要求实际驻场人数/合同要求人数，不满足要求人数，每发现一人次扣4分； |  | | 2 | 人员稳定性 |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出现更换，每发现一人次扣4分； |  | | 3 | 人员工作满意度 | 客户投诉每次扣4分，书面警告每次扣6分； |  | | 4 | 人员业务水平 | 考核工程师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运维项目保密工作等的考核。出现误操作事件每人次扣4分； |  | | 5 | 服务提供 | 网络接入 | 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网络接入.每逾期一天，扣1分； |  | | 6 | 终端及配套 | 按合同要求提供终端、安全卡、终端管控服务，每少一项，每台每天扣0.3分； |  | | 7 | 违规业务 | 违规业务 | 对警务通用户推销办理宽带、有线电视等私人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解除个人宽带、有线电视绑定的，每逾期一天扣0.5分； |  | | 8 | 日常维护 | 巡检和应急支持 | 按要求完成日常运维任务，未按时进行巡检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响应支持应急和处理事件的，扣1分/次； |  | | 9 | 报告提交情况 | 按要求准时提交相关日报、月报、周报、季度报告、重大故障报告等相关报告，未按要求准时提交一次扣1分； |  | | 10 | 软硬件升级 | 软硬件升级前没有事先向采购人申请或沟通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次；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升级的，扣2分/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次。 |  | | 11 | 故障处理 | 出现故障后没按故障正确的处理流程操作导致重大损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5分/次； |  | | 12 | 功能变更管理 | 未经管理方私自进行功能变更的，扣2分/次，未按时按质完成功能变更的，扣2分/次； |  | | 13 | 安全管理 |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人为造成严重、重大故障的，扣15分/次； |  | | 14 | 响应型服务质量 | 事件响应时间达标率 | 达标率低于70%（扣6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 | 15 | 事件处理时间达标率 | 达标率低于70%（扣6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 | 16 | 事件完成率（已经完成的事件数/事件总数） | 达标率低于70%（扣6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 | 17 | 备件服务 | 备件服务 | 在接到采购人需求无法在短时间内对设备完成修复的，应马上提供备件更换，超出采购人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更换备件的扣1分/次； |  | | 18 | 因中标人没有按时更换备件造成重大事故的，扣15分/次； |  | | 19 | 抢修服务 | 抢修服务 | 在接到采购人抢修需求时，应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每超出30分钟到达现场，扣0.5分。 |  | |  | 总分 | | |  | |
|  | 41 | 七、保密要求  1.为切实加强大数据平台各项应用的安全使用和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绝对安全，严防出现因越权访问、违规操作等造成公安信息泄露、侵犯公民隐私的行为发生，系统用户必须严格落实公安信息共享查询应用“七不准”管理规定，并承诺做到：  （1）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保守公安工作秘密。  （2）不将应用系统授权数字证书或账号转借他人使用。  （3）不违规申报和审批系统授权用户。  （4）不非法扫描、入侵系统，扰乱系统正常运行。  （5）不公开宣传、与无关人员谈论应用系统及其相关内容。  （6）不泄露、传播或出售通过应用系统获取的信息。  （7）不对应用系统应用违规行为隐瞒不报、包庇袒护。  （8）非因工作原因，不使用应用系统获取的各类信息。  2.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安全保密规定，接受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驻场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并通过人防和技防手段确保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信息数据安全保密。  3.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中标人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中标人可仅为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中标人仅可以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中标人应当在完成本项目任务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采购人，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中标人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5.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中标人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中标人独立开发的。  （3）由中标人从没有违反对采购人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中标人披露的，但中标人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采购人，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如中标人违反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中标人应赔偿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永久有效。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有关规定“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3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成交）价为取费基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服务费不足¥8000.00元的，按¥8000.00元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 elp/transac tion/gongyinshan.html。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 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湘莹

电话：0760-88167769

传真：/

邮箱：zscdzbdl@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3号竹苑广场之二五层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百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时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编制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 2 | 公章和签署 |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 3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 |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 5 | 最高限价 | 投标价格是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6 | 带“★”号条款要求 |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带“★”号条款要求。 |
| 7 | 其他情形 | 无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附件1中非“★”、“▲”的条款响应情况 (8.0分) | 投标人对附件1中非“★”、“▲ ”的条款响应程度评审： 附件1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共分八项参数条款。按量化指标，每无偏离或正偏离1项得1分，本项满分8分。 注：（1）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是英文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翻译成的中文版本，以翻译后的中文版本内容为准，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资料中判断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3）以上两款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4）每项参数条款里任意1小点未响应或负偏离，视为该点所在项负偏离不得分。 |
| 对附件2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46.0分) | 投标人对附件2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评审： 附件2中共23项“▲”参数条款。按量化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1项得2分，本项满分46分。 注： （1）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是英文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翻译成的中文版本，以翻译后的中文版本内容为准，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资料中判断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3）以上两款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4）每项参数条款里任意1小点未响应或负偏离，视为该点所在项负偏离不得分。 |
| 总体运维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运维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运维、系统运维、硬件维护、信息安全运维、工作交接、运维响应时效、备品备件管理、运维流程管理、运维驻场服务考核等。 1.建立的运维管理体系十分健全,有完善运维管理制度、运维管理流程科学、合理,工作交接方案范围清晰，有完整的工作交接原则、流程，运维响应时效、备品备件配置、运维驻场服务考核安排十分完善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建立的运维管理体系一般，运维管理制度、运维管理流程基本合理，工作交接方案范围基本清晰、有工作交接原则、流程，运维响应时效、备品备件配置、运维驻场服务考核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建立运维管理体系差，运维管理制度、运维管理流程不合理，工作交接方案范围模糊、工作交接流程运维响应时效、备品备件配置、运维驻场服务考核安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认证证书 (4.0分) | 根据投标人的认证体系及技术能力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可沿用隶属机构的认证证书； 2.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证书查询结果为有效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且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未能获得证书原因的，可对应得分； 4.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经理 (4.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限1人）：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分析师证书； 3.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 4.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5.通信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具有其中4个证书的得满分4分。 注：1.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可沿用隶属机构的人员、资质、业绩、评价； 2.如果同一人获得同一职业资格证书的多个级别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 3.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1.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购买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可证明投标人与其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投入到本项目驻点人员情况 (6.0分) | 根据拟投入项目驻点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备警务通服务或辅警通服务工作经验进行评审（最高得6分）： （1）驻点人员具备3年以上（含3年）服务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人得3分； （2）驻点人员具备2年以上（含2年）服务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人得2分； （3）驻点人员具备1年以上（含1年）服务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人得1分。 注： 1.每位驻点人员分别计算得分，不得将不同人员的经验时长累计得分； 2.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可沿用隶属机构的人员、资质、业绩、评价； 3.需提供驻点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需包含所服务公安机关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人员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验证，如真实信息与投标承诺函信息不相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移动终端设备采购或租赁服务）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能甄别项目信息的页面）、项目发票等资金结算材料、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验收表等同类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4.0分) | 根据投标人上述有效“同类业绩”情况：该业绩获得业主单位的好评（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或同等级别的评价，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 1.提供对应项目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文件应有客户单位公章，客户单位名称与合同一致）逐一附在以上业绩合同后作为评审依据； 2.针对一份有效合同，投标人提供一份或多份好评的，只按一份好评计算； 3.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可沿用隶属机构的人员、资质、业绩、评价； 4.提供的好评与有效业绩无法对应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增值服务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 1.备用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数量上承诺再增加20套备用机得1分； 2.运维期：在合同约满后，中标人每免费赠送1个月的运维期，得1分，2个月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得3分。 注：增值服务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注：在评审过程中，若评委的技术评分出现差异较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评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

**目**

**合**

**同**

**书**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建设单位：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 |
| **承建单位：** |
| **签订日期：** |
| **签约地址：** |

甲 方： 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包括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中列明的服务需求，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列关于该采购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合同总价是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内履行本项目所有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周期**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维时间** |
| 1 | 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 | 36个月 |

**具体的服务内容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运维服务要求。**

**四、运维服务要求**

**1.基本服务要求。**

（1）驻场服务。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按质按量按时提供日常巡检、疑难解答、故障定位、故障排除、功能调整、升级优化等服务。

（2）技术服务。服务期内，乙方为用户单位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服务，协助用户单位进行故障定位和故障排除。

（3）紧急现场服务。每天（含重要节假日）24小时，乙方接到甲方的紧急维护需求后，须指派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在约定时间内快速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出现的重大故障或重大事件。

（4）故障处理服务。甲方系统出现不稳定的情况，乙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故障排除，避免或减少由于系统故障导致的损失。

（5）值守服务。重要节假日、活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敏感时间段）期间，若甲方提出项目24小时值守需求，乙方需按甲方需求安排人员值守。

**2.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本项目乙方须设项目经理 人，提供每周8\*5小时驻点服务，全面负责运维服务人员组织、安全、质量、工期以及生活后勤等全方位的组织管理，并负责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全权处理运行维护中的有关事项；负责整个项目进度和整体质量管理；时刻关注甲方需求，并随时根据需求做出工作调整。

（2）技术支撑运维团队人员。乙方须组建不少于 人的技术支撑运维团队，负责统筹安排巡检计划，输出数据统计、故障分析、工作报告和总结等；负责故障抢修，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设备运行，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故障再次发生率；负责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疑难问题和重大故障进行技术支撑，以及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维护流程，指导和监督各维护人员对规范流程的掌握和理解。

**3.应急响应要求。**

响应时间是指自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开始，至乙方派技术人员到达维护现场所经历的时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到位，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设备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4.工作交接要求。**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组织运维团队验收工作移交清单、完成工作移交，承接项目运维服务。乙方从项目运维期满之日起，在新的运维团队到位前免费继续提供1个月内的运维过渡支持服务，若乙方未中标下一期运维服务项目，则必须在下一期运维供应商入场前提交运维服务工作移交清单并在2个月内配合完成工作移交。

**5.运维文档要求。**

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交运维工作文档：

（1）项目阶段性文档，包括季度总结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2）运维过程文档，包括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监控记录、故障记录、工单处理、业务开展和支持情况）、周报、月报等。

（3）故障处理报告。在故障处理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故障处理报告。在故障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将整体事件处理过程编制成书面报告交付给甲方，协助甲方形成故障紧急预案。

（4）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专项业务工作报告、安全整改报告、系统平台迁移部署方案和测试报告等。

（5）其他文档。运维服务过程中需要和产生的其他各类文档。

**五、验收要求**

**1.验收计划。**

（1）内部验收：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之日起30天内，乙方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要求，检查运维服务情况后，提交完整项目验收文档并向甲方提出内部验收申请，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进行验收。

（2）综合验收：内部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甲方向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开展综合验收。乙方须全力配合开展验收，提供验收相关材料。

**2.验收方法。**

根据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检验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

**3.验收结论。**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两种。

**六、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是本包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对所承包业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责。

2.乙方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甲方只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必要的监督检查。

3.按“谁聘用、谁负责”原则，乙方负责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由从业人员劳动关系所属单位负责，即由乙方负责采购及发放。

5.若本包组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种工伤、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处理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免予承担一切责任。乙方负责贯彻实施好国家及当地安全系统运维服务规定，排除安全隐患，注意运维安全，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佩证上岗。如服务期间出现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执行甲方关于运维制服、外勤工作服款式、颜色的规定，采购由乙方直接负责。

7.本包组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的委托运维价格已含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等。

**七、工具配备要求**

乙方需自备专用运维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办公耗材等。运维人员专用运维电脑须按业主单位要求配备安全机箱，并按业主网络信息安全和业务设备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运维电脑撤场时，需移交连接公安网台式机电脑的硬盘。

**八、保密要求**

1.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安全保密规定，接受甲方日常工作管理，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

2.乙方须和甲方签订合作企业、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接受甲方安全审查，遵守甲方运维场地要求和设备安全要求。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文件等资料（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间接地透露或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保密资料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要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或运维人员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乙方可仅为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乙方仅可以在履行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6.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永久有效。

**九、考核办法**

1.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由甲方成立质量考核小组，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甲方根据《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5）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每月的运维考核结果累计至下一期支付金额中扣罚。

2.项目考核扣罚金计算方式。

项目考核扣罚金计算方式：考核得分与结算挂钩，乙方每月都须接受甲方的考核，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考核结果，每月考核如有扣罚的则需扣除月均预算（项目预算/相应运维月数）相应金额。按4个档次设置扣罚款项，具体如下：

(1)得分≥90分，无需扣罚；

(2)90＞得分≥80，扣罚月均预算的10%；

(3)80＞得分≥70，扣罚月均预算的20%；

(4)70＞得分，扣罚月均预算的40%。

3.违规红线考核要求。

运维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下列表格所述重大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  |
| --- | --- |
| **考核类型** | **考核说明** |
| 信息安全 | 由于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失误造成业务系统出现数据丢失、篡改等情况 |
| 网络安全 | 因运维团队自身失误导致发生重大网络事件，视情况扣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 信息泄露 | 运维服务团队私自将公共数据、个人数据、政务数据等泄露或进行市场销售，造成不良影响的 |
| 群众信访 | 由于运维服务不到位，导致出现群众信访事件或聚众扰乱社会事件的 |
| 安全生产 | 特种工作人员未持有电工证、高空作安全员证书等专业资质，进行相关作业，造成安全生产事件的 |

**十、付款方式**

运维费用分36个月，按照乙方的考核成绩按月支付。

(一)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二)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十一、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在合同约束期内的技术资料。

（2）乙方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甲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3）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5）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开展合同范围内维护服务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相关文件的约定、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运维工作延误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投入合格的、充足的运维人员进行项目运维。

（4）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要求更换运维人员时，须经甲方认可并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更换。

（5）为做好本项目的运维工作，乙方需为甲方以及负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及培训。

（6）乙方如不按照约定如期履行义务或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维护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第三方进行过维修而拒绝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维护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履行项目服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该项目预算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履行项目服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且连续三个月未按要求整改的，乙方应按该项目预算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甲方全部已付款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3次；  
（2）由于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违规红线考核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0%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要对违约行为产生的后果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若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的权力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甲方根据招标文件里对“★”、“▲”重要指标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内的相关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内对“★”、“▲”重要指标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内承诺实施的条款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中未能按要求落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消除负面影响而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若乙方的违约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而产生的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直接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另一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应以最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3.如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重要事项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软件和硬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招标文件（另册）

附件2.投标文件（另册）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项目维护内容（设备）明细清单

附件5.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 |
| 1 | 服务人员考核 | 人员岗位设置 | 符合要求实际驻场人数/合同要求人数，不满足要求人数，每发现一人次扣4分； |  |
| 2 | 人员稳定性 |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许可出现更换，每发现一人次扣4分； |  |
| 3 | 人员工作满意度 | 客户投诉每次扣4分，书面警告每次扣6分； |  |
| 4 | 人员业务水平 | 考核工程师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运维项目保密工作等的考核。出现误操作事件每人次扣4分； |  |
| 5 | 服务提供 | 网络接入 | 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网络接入.每逾期一天，扣1分； |  |
| 6 | 终端及配套 | 按合同要求提供终端、安全卡、终端管控服务，每少一项，每台每天扣0.3分； |  |
| 7 | 违规业务 | 违规业务 | 对警务通/辅警通用户推销办理宽带、有线电视等私人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解除个人宽带、有线电视绑定的，每逾期一天扣0.5分； |  |
| 8 | 日常维护 | 巡检和应急支持 | 按要求完成日常运维任务，未按时进行巡检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响应支持应急和处理事件的，扣1分/次； |  |
| 9 | 报告提交情况 | 按要求准时提交相关日报、月报、周报、季度报告、重大故障报告等相关报告，未按要求准时提交一次扣1分； |  |
| 10 | 软硬件升级 | 软硬件升级前没有事先向甲方申请或沟通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次；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升级的，扣2分/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次。 |  |
| 11 | 故障处理 | 出现故障后没按故障正确的处理流程操作导致重大损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5分/次； |  |
| 12 | 功能变更管理 | 未经管理方私自进行功能变更的，扣2分/次，未按时按质完成功能变更的，扣2分/次； |  |
| 13 | 安全管理 |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人为造成严重、重大故障的，扣15分/次； |  |
| 14 | 响应型服务质量 | 事件响应时间达标率 | 达标率低于70%（扣6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
| 15 | 事件处理时间达标率 | 达标率低于70%（扣6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
| 16 | 事件完成率（已经完成的事件数/事件总数） | 达标率低于70%（扣6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
| 17 | 备件服务 | 备件服务 | 在接到甲方需求无法在短时间内对设备完成修复的，应马上提供备件更换，超出甲方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更换备件的扣1分/次； |  |
| 18 | 因乙方没有按时更换备件造成重大事故的，扣15分/次； |  |
| 19 | 抢修服务 | 抢修服务 | 在接到甲方抢修需求时，应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每超出30分钟到达现场，扣0.5分。 |  |
|  | 总分 | | |  |

可根据该表增加个性化考核指标，最终解释由甲方所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4-00431**

**采购项目编号：ZSCD202410GK09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SCD202410GK09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CD202410GK09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SCD202410GK09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古镇公安分局2024-2027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警务通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CD202410GK09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